




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南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阿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南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美娟	60年2月8日	女	高雄市	無	樹德科技大學師範系、臺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、阿蓮國中、阿蓮國小	輔英科技大學講師、樹德科技大學講師、樹人醫專、屏東大學托育培訓講師、童心理論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總會長、大崗山人文協會理事長、阿蓮國中家長會會長、勞動部企業人力提升輔導顧問、教育局教保諮詢委員	1.乾淨街道成為宜居環境。 2.愛貓愛狗愛社區，清潔隨手好鄰居。 3.強化社區關懷據點，老吾老、幼吾幼。 4.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及深度文化旅遊。 5.辦理社區報，社區大小事報給你知。 6.促進里民終身學習。 7.推動社區守望系統。 8.經營社區媒體。 9.環境保護、打造生態社區。 10.社區文史傳承紀錄。
2		林首相	51年4月27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榮高工	春雨工廠 產業工會理事 南蓮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第一、二屆南蓮里 里長	1.盡力用心服務里民，努力做好環境衛生。 2.爭取里內經費福利，共同扶持社里老弱。 3.營造安全、健康、平安、和諧的南蓮里。
3		陳和男	45年11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阿蓮國中	阿蓮鄉民代表會第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 南蓮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 阿蓮清和宮監察委員 現任土庫北極殿委員	台28道路車流量多，建請上級重視。 南蓮里停車問題，忠孝路最嚴重，希望協調空地地主善加利用。 以團結、和諧、進步，發揮鄰、里、社區凝聚力配合政令推動長照，關懷弱勢，落實基礎建設，反應民意，共創安和樂利生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南蓮里	0235	南蓮社區活動中心(東測)	南蓮里6鄰中正路381巷35號	南蓮里1-13、27鄰	
	0236	南蓮社區活動中心(西測)	南蓮里6鄰中正路381巷35號	南蓮里14-26鄰	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